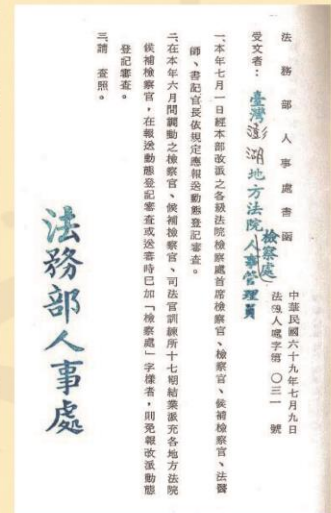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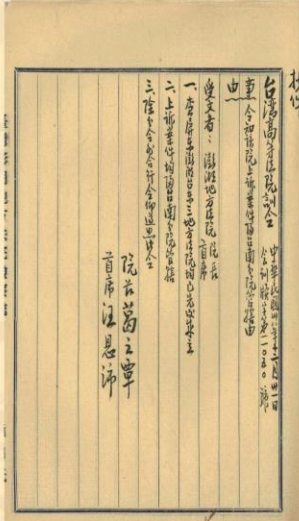


◆ 光復初期

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澎湖地區民、刑訴訟案件，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訴訟當事人遇有訴訟均須前往高雄應訊，舟車勞頓極為不便，經澎湖地方士紳陳伯察先生等數人向政府反應，建請於澎湖地區籌設獨立法院，經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於民國 38 年 12 月 26 日設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暨檢察處，首派王永興法官為院長、延憲諒檢察官為首席檢察官，負責籌設成立事宜。草創之初，先租民房為法院及檢察處之辦公處所，民國 39 年 2 月 25 日正式受理民、刑事訴訟案件。

◆ 審檢分隸

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各自獨立，改變 1896 年日治時期以來維持審、檢隸屬同一司法行政部門之制度，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各級法院檢察處隸屬法務部，並配置專屬辦公廳舍，本署正式成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嗣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2 日法院組織法再予修正，各級檢察機關名稱由原來「檢察處」，更名為「檢察署」，本署遂更名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級檢察機關首長由「首席檢察官」更名為「檢察長」，葉金寶檢察官為本署首任檢察長。



民國 39 年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隸成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卷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延憲諒檢察官奉派視事令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上訴案件由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管轄訓令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
更名為臺灣澎湖地方
法院檢察『署』函



舊辦公廳舍采風



民國 39 年興建之廳舍
(審檢分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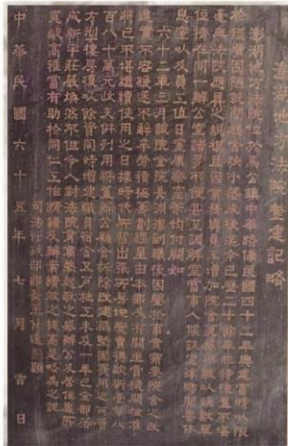


民國 42 年整建後之廳舍
第 11 任首席檢察官蔡晉昉與主任書記官鄭萬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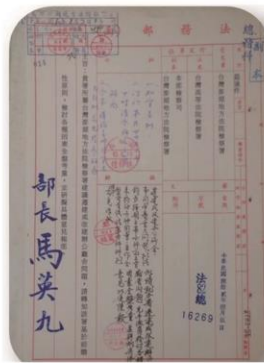


民國 64 年整建後之廳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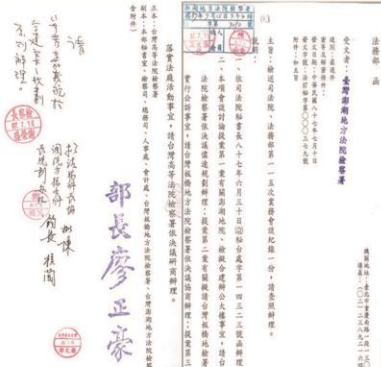
石碑文與重要公文



澎湖地方法院整建記錄



82 年法務部長馬英九函令本署，
就辦公廳舍達建或改建，
研擬具體意見陳報法務部



87 年謝榮盛檢察長核示大樓興建
案依照嘉義院檢規劃原則辦理

機關牌匾



建造過程(洪威華檢察長期間)



墓地開挖



施工會議討論進度



洪威華檢察長率領科室主管現場監工



◎ (施良波檢察長期間)
建造過程



基地灌漿板模



施工會議討論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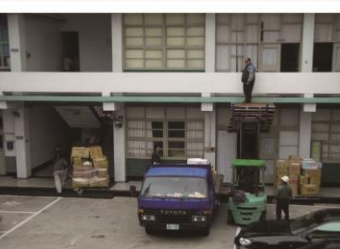


施良波檢察長率領科室主管現場監工

◎ 搬遷過程
新辦公廳舍



裝置公共藝術獨角獸



物品搬運



物品整裝待運

◎ 新大樓落成啟用典禮



各級長官與本署同仁於
本署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合影



本署朱家崎檢察長致詞



法務部長施茂林、檢察總長陳聰明、高檢署檢察
長顏大和、高雄高分檢檢察長陳守壇、檢察長
林朝松共同為本署辦公大樓落成啟用剪綵

◎ 新舊辦公廳舍對照圖



舊辦公廳舍偵查庭



舊辦公廳舍之法警室
較為簡陋狹小



舊辦公廳舍之
當事人休息區



舊辦公廳舍之
為民服務中心



新辦公廳舍偵查庭
莊嚴寬敞
設備先進



新辦公廳舍之羈押室
結合監控設備
更能安全戒護



新辦公廳舍之
當事人休息區寬敞明亮



新辦公廳舍之舒適且
寬敞的為民服務中心



本署主要業務職掌為追訴犯罪、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並推動司法保護工作藉以維護社會治安，防制犯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在追訴犯罪方面，積極肅貪及掃除黑金犯罪、加強查察賄選犯罪、全力查緝非法槍枝、防制洗錢犯罪、嚴厲查緝毒品、加強查緝智慧財產權犯罪、防制經濟及電腦網路犯罪、加強司法婦幼保護、加強查緝非法毒電炸魚、非法傾倒廢棄物等國土保育案件，在各類案件之偵辦上不遺餘力，期能澄清吏治、端正選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以促進社會祥和，奠定民主法治根基。

在刑事執行業務方面，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56條之規定於裁判確定後，迅速依法指揮執行，以貫徹國家刑罰權。本署為求慎刑恤獄，對於短期自由刑之易科罰金案件均從寬審核。

在觀護業務方面，司法保護工作是刑事司法處理流程中重要的一環，除對假釋中及刑事處分執行完畢後之出獄人給予保護管束及更生保護，以確保執行成效及預防再犯。除預防犯罪、保護人權外，亦包括對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宣導、犯罪研究、犯罪預防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司法保護之範疇極廣，處於整個刑事政策中之始及終兩個階段，對於維護社會安全、消弭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等，均具有極重要之地位與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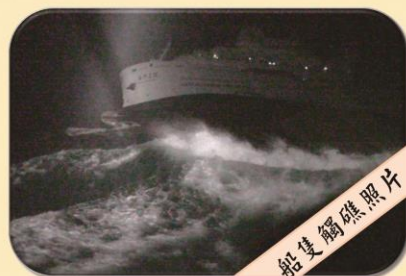
重大案件 海研五號 無人島搜索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Peng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1 海研5號龍門外海船難

我國最大海洋研究船「海研五號」民國103年10月9日上午8時1分從台南安平港出發，航向馬祖進行地底資料蒐集，因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海象太差而折返澎湖避風，惟風浪太大，10月10日國慶日當天傍晚17時航經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外海查甫嶼東方3浬附近失去動力，船身右舷觸礁進水，海軍出動成功級飛彈巡防艦等6艘軍艦及海巡署出動1艘巡弋艦、4艘巡邏艇、2架直昇機全力救援，在海面8級浪、11級強陣風侵襲下，「海研五號」晚間21時30分沉沒，造成國家海洋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研究員許○傑、林○君2人不幸死亡，獲救36人中有25人受輕重傷，船長黃○發疑涉有業務過失罪嫌，由澎湖第八海巡隊移送本署偵辦，截至目前全案尚未終結。
(103年度偵字第630號)



船隻觸礁照片



船隻沉沒照片

2 檢察長率隊搜索無人島

85年間檢察長顏大和任職本署期間，有鑑於澎湖海域有許多無人島，傳為走私中繼站，有許多走私毒品案之嫌犯都稱從大陸運來毒品，先藏在澎湖，再伺機搭乘台華輪運往台灣。

顏檢察長召集軍、警、檢、調等單位人員組成緝毒執行小組，搭乘保七澎湖中隊警艇，於7月及9月間親率各單位人員，大規模搜索澎湖海域無人島之西吉嶼、姑婆嶼以及險礁。

其中西吉嶼附近海域暗礁密布，無法興建碼頭，顏檢察長及搜索人員須分乘橡皮艇搶灘上岸，各單位人員花費一個半小時，分批在荒煙蔓草間搜索幾間二十年前遷村後留下的廢棄空屋，避免成為藏匿毒品、非法炸魚之雷管及炸藥的天然屏障，除宣誓查緝的決心，亦達到嚇阻效果。



顏檢察長(左)與警方及調查站副主任(右)眺望曠野，研判私島可以囤貨的地點。



顏檢察長(中)昨日率同軍警檢調前往無人島，對於可能藏匿毒品、槍械、炸藥的可疑地點進行搜



澎湖縣警局刑警隊長林文治(右一)率同幹員荷槍實彈進入空屋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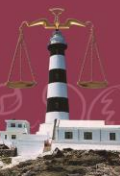


澎湖縣軍警檢調各單位五十餘人，到西吉嶼空屋搜索，檢警人員利用橡皮艇搶灘上岸

106年澎湖地區

司法文物
聯合檔案展

平湖上的天秤



重大案件—華航空難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Peng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1) 偵辦緣由

民國91年5月25日15時8分中華航空公司波音747-200型C1-611班機自桃園中正機場起飛，預定飛往香港，機上共有乘客206人(三名為嬰兒)、機組員19人，合計225人。於同日下午15時28分左右，該班機在澎湖縣馬公市西北方約10海浬，高度三萬五千英尺飛行途中，自雷達螢幕消失，塔台管制員依程序緊急呼叫，未獲回應。後經查在澎湖目斗嶼北方海域上空解體後墜海，機上機組人員及乘客全部罹難，為我國死傷最為慘重之空難。

(2) 辦理相驗經過

面對如此重大空難，實非本署人力所能因應，在此期間承蒙法務部陳部長、謝政務次長、顏常務次長、高檢署吳檢察長、高雄高分檢陳檢察長等各級長官一再關切相驗工作進行情形，適時指示處理原則，並出面為本署協調臺北、臺南、高雄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書記官、法醫師、檢驗員，協助有關相驗、訊問、製作筆錄、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工作，發揮「檢察一體」團隊精神；另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王兼所長亦指派法醫師前來協助採取DNA檢體及相驗工作，使相驗工作有條不紊、井然有序的以超高效率順利進行，贏得社會大眾肯定。

期間共核發175具中英文版相驗屍體證明書，另有50具遺體未尋獲；本署為服務死者家屬領取相驗屍體證明書，於臺北松山機場二樓特設臨時服務處所，派駐檢察官、書記官、法警核發中英文版證明書共62件。

(3) 認定犯罪事實及起訴理由

本署檢察官吳巡龍於94年6月27日簽分偵字案偵辦，經歷9個月調查，認已移民美國華盛頓被告孫○○有偵訊之必要，惟考量被告時值84歲高齡，其健康狀況恐無法返臺受訊，經與美國司法部聯邦檢察官聯繫多月後，取得美方同意，遂於民國95年3月28日率同書記官趙守仁進駐台北某科技公司，於民國95年3月29日凌晨2時，美國時間28日上午10時，以越洋網路視訊方式，偵訊位於華盛頓之被告孫○○，偵訊過程吳檢察官以英文、國語相互詰問，完成我國司法史上首例越洋視訊之偵辦模式。

吳檢察官於95年4月25日將華航前總工程師孫○○以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提起公訴。目前本案因法院傳喚被告回國審判不易，至今尚未判決；本署為經驗傳承，特編撰「華航525空難事故檢察機關相驗實錄」1冊，供日後同仁及相關機關參考，以精進處置作為。(94年度偵字第314號)

飛機失事現場照與救難情形



法務部陳定南部長(中)及本署洪威華檢察長(左一)與高雄高分檢陳聰明檢察長(左二)



95年本署使用視訊訊問 在美之華航空難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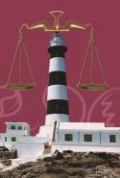
本署展開調查：吳巡龍檢察官現場 勘驗，查機身主疲勞裂痕



106年澎湖地區

司法文物
聯合檔案展

平湖上的天秤



重大案件—復航空難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Peng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1) 偵辦緣由

103年7月23日，復興航空GE-222班機於17時43分，由高雄小港機場飛往澎湖馬公，於當日19時6分與馬公航空站塔台失聯，19時8分因故失事墜毀於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並衝撞民宅9棟（西溪村104號、57-1號、5-3號、7-1號、58號、60號、106號；另兩戶無門牌號碼），造成機上機組員、乘客48人罹難、10人輕、重傷，另西溪村村民5人受傷，傷亡慘重。

(2) 辦理相驗經過

本署檢察長郭珍妮在接獲通報確認發生班機墜毀事件後，除召集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科室主管到署外，同時向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林玲玉報告該消息。指示警消人員在不妨礙救援旅客之原則下，詳細拍照蒐證，以利飛安事故調查委員會日後重建事故現場及查明失事原因；並由主任檢察官王鑫健命馬公航警所向復興航空公司取得本次班機之旅客艙單，以利造冊確認旅客是否生還或罹難及連絡家屬。

由於本署僅有法醫師陳熾晴一人，為迅速辦理相驗，本署檢察長漏夜電請本轄榮譽法醫師鄭鴻藝、陳世傑2人協助相驗。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亦指示高雄地檢署檢察長蔡瑞宗指派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葛光輝率領6名檢察官、6名書記官及3名法醫師秦永泰、蘇文祺、彭梓鉸於7月24日抵達澎湖協助相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則指派2位法醫師潘至信、曾柏元於7月24日前來支援，另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主任程曉桂率領之20名鑑識人員於7月24日前來協助，在分組後依程序陪同家屬分頭進行指認、相驗及偵訊工作，並採集罹難者遺體、殘骸與當日在場（菊島福園）家屬之DNA檢體，以利確認罹難者之正確身分及殘骸究屬何人所有。在各單位協力之下於並於26日晚間21時45分許，開立最後一份（第48份）相驗屍體證明書，圓滿完成所有相驗及遺體認領程序。

郭珍妮檢察長於復航空難 相驗現場坐鎮指揮



澎湖地檢署起訴復興空難之報導



澎湖地檢署起訴復興空難之報導



106年澎湖地區

司法文物
聯合檔案展

平湖上的天秤





查清將湖澎 重嚴葬濫

辦偵法依要 墓墳的地坡山、地有公、地有國在葬法非

【記者張斗輝報導】澎湖地檢處為維護國土保育，嚴厲打擊非法占領公有土地之墳墓，並依法究辦，澎湖縣政府同時推動舊墳墓補償遷葬計畫，本署結合澎湖縣政府大規模清除濫葬工作堪稱澎湖首創。根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之墓政統計資料顯示，總計90年至105年間已經辦理檢骨進塔補助達34495件，澎湖景觀為之丕變。

濫葬取締計畫切實執行

縣府：90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將向上級爭取經費

【記者張斗輝報導】澎湖地檢處為維護國土保育，嚴厲打擊非法占領公有土地之墳墓，並依法究辦，澎湖縣政府同時推動舊墳墓補償遷葬計畫，本署結合澎湖縣政府大規模清除濫葬工作堪稱澎湖首創。根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之墓政統計資料顯示，總計90年至105年間已經辦理檢骨進塔補助達34495件，澎湖景觀為之丕變。

華檢所長與縣長同聲譴責澎湖濫葬亂象

【記者張斗輝報導】地檢處檢察長張斗輝昨日到縣府拜會縣長賴峰偉，透過意見交換，期盼藉由行政與司法機構的通力合作，早日消除本縣濫葬亂象。

縣長賴峰偉表示，為消除此一一人一人而病之濫葬亂象，縣府排除萬難興建火葬場及英園納骨塔，建立補助費，鼓勵鄉民檢骨及火葬，現火葬比例已提升至百分之五十五。可說有長足進步，他已責成社會局研擬妥適配套措施，透過協商，在地擬方案，先內部整合後再邀集鄉市公所會商，並請地檢處列席，使禁濫葬更趨落實。

張檢察長對縣府大力推動的行政措施頗表贊同，他期盼透過鄉市公所，縣政府的大力宣導能一改民眾隨地土葬的奇異現象，尤其在公地上更應嚴厲執法，對濫葬優良自然風貌可說破壞至深，因此擬具有效防範措施已屬刻不容緩。

賴縣長對張檢察長愛護澎湖情懷極度稱許，特別贊成社會局儘速研擬妥適配套措施，透過協商，在地擬方案，先內部整合後再邀集鄉市公所會商，並請地檢處列席，使禁濫葬更趨落實。



杜絕濫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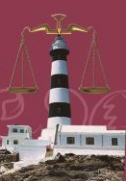
民國89年張斗輝檢察長有鑑於觀光為澎湖經濟命脈，惟澎湖地區濫葬情況嚴重，不僅有礙觀瞻，更影響觀光發展，在時任澎湖縣長賴峰偉全力配合下，全面清查本轄非法占用公有土地之墳墓，並依法究辦，澎湖縣政府同時推動舊墳墓補償遷葬計畫，本署結合澎湖縣政府大規模清除濫葬工作堪稱澎湖首創。根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之墓政統計資料顯示，總計90年至105年間已經辦理檢骨進塔補助達34495件，澎湖景觀為之丕變。

非法漁撈

民國98年末坤茂檢察長有鑑澎湖地區漁產資源為居民主要經濟來源，為保護水產資源及維護海洋生態環境，特邀集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第八海巡隊、岸巡七總隊等單位研商「查緝非法漁撈」、「查緝海上非法販油、泊油」，主動積極查辦破壞海洋生態案件，至今本署仍持續辦理中，為年度例行重點工作。

環保查緝

民國102年起本署即積極查緝傾倒廢棄物等相關環保案件，並於民國104年邀集澎湖縣政府環保局等相關局處及轄區司法警察單位共同成立『澎湖縣環保案件聯合查察小組』專責查緝傾倒廢棄物等案件。本署吳巡龍檢察官為環保案件專責檢察官，對於查察小組提報或民眾檢舉之髒亂點，不定時召開查緝會議後即帶隊前往現場進行蒐證、取締，並依法裁處，另涉犯刑責者，移送本署偵辦。查緝目的在於維護澎湖環境整潔，讓美麗島嶼之觀光發展得以永續經營。吳巡龍檢察官強調只有「嚴格查緝才是最好的宣導」，誓言透過查緝讓澎湖更乾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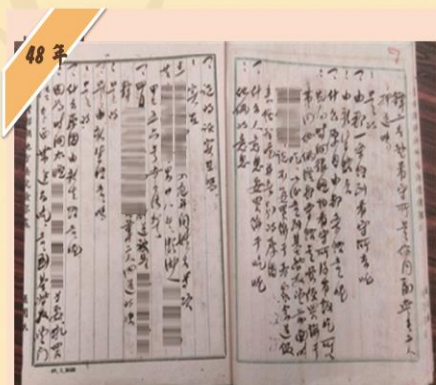


筆錄與案卷演進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Peng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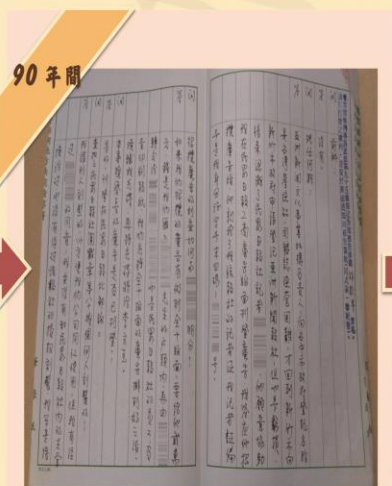
我國自古沿襲已久直式直書記載偵查筆錄及案卷文書，於民國94年為配合電子化政府，公文書與世界資訊潮流接軌，全面改為直式橫書記載。



4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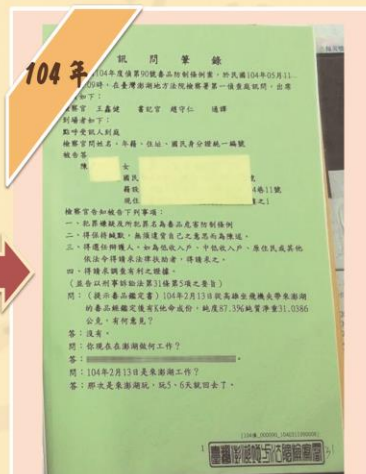


書記官手寫的毛筆筆錄



90年間

書記官手寫的偵查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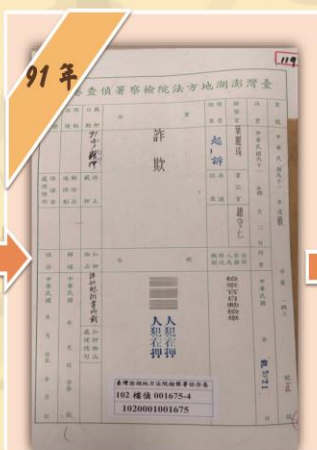


1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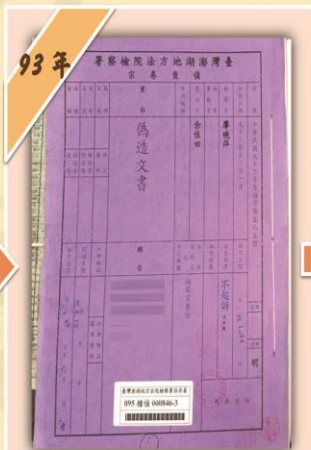
現行書記官電腦繕打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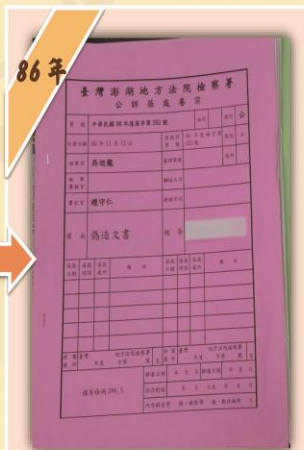
毛筆書寫登載之卷面



偵字案卷面為淺綠色



偵字案卷面為紫色



檢察官蒞庭制度
由起訴檢察官實施蒞庭論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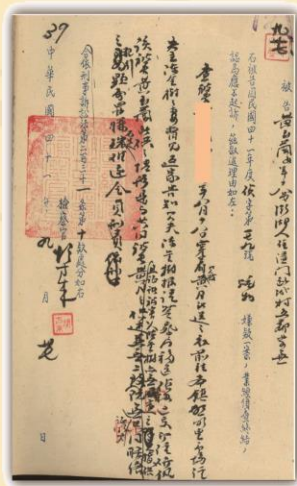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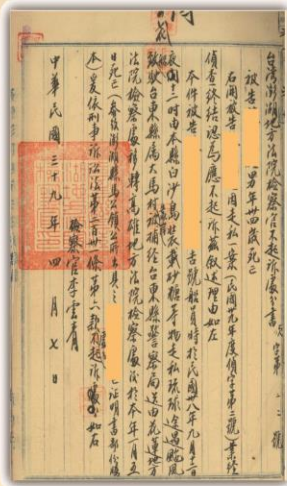
106年澎湖地區

司法文物
聯合檔案展

平湖上的天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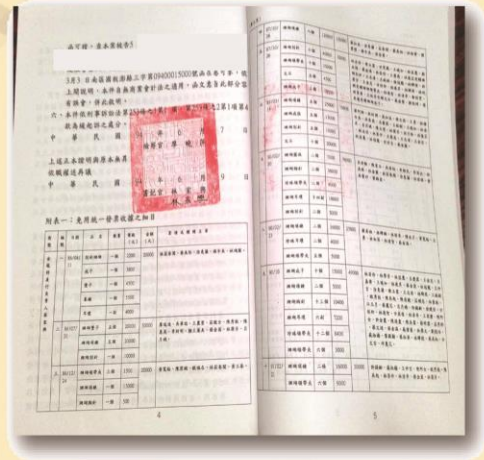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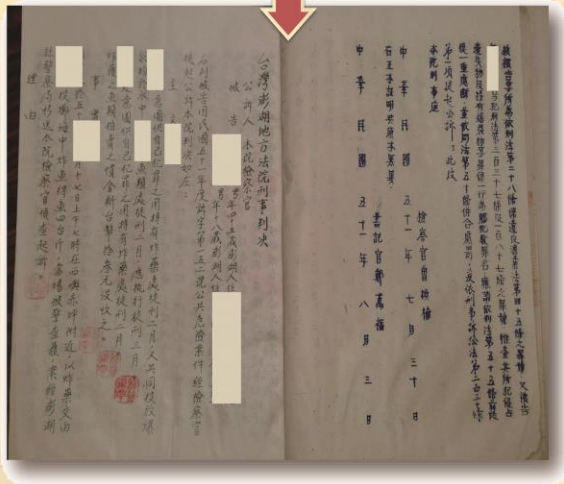
本署典藏毛筆手稿書類



39、41年檢察官手稿書類原本

41年手寫刻鋼板油印書類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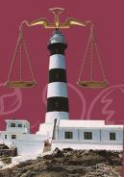
書類製作方式演進 (毛筆、鋼印、手寫、電腦繕打)



51年審檢分隸前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合併之判決

90年代後電腦繕打之書類

檢察官製作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等結案書類，我國自古皆以由右至左方、直式方式書寫，為符合訴訟程序，檢察官書類經過首長核閱、書記官校正、印刷正本、用印後，始送達當事人及法院審理。民國90年檢察官書類製作系統全面電腦資訊化，整合運用案件內容相關資訊，致檢察官書類製作更為便捷、正確、迅速。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Peng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一)沿革

我國當前刑事政策重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民國87年5月27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亦奉法務部分別於89年9月27日及88年1月21日發布施行。本會於88年1月21日報奉法務部核准，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於88年1月29日成立，辦理中華民國臺灣省、福建金門、連江等地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重傷者本人保護工作。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及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二)組織架構

分會目前設置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置委員8人、常務委員7人及顧問2人，均為無給職，由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之，任期3年，連聘得連任；榮譽主任委員1人，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主任委員1人，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之；執行秘書1人，由主任委員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之，專任人員2人及保護志工20人。

88年林朝松檢察長(第23任)
致贈緊急資助金予醫生人



92年洪威華檢察長(第25任)
主持志工教育訓練



95年洪光煊檢察長(第27任)
出席犯保週徵文比賽頒獎典禮



99年朱坤茂檢察長(第29任)
偕同醫生人至離島歡度端午節



100年張宏謀檢察長(第30任)
發放助學金予醫生人



101年林綉惠檢察長(第31任)
主持主任委員交接典禮



102年郭珍妮檢察長(第32任)與
保護司司長朱兆民陪伴醫生人圍爐



105年王俊力檢察長(第33任)
頒發聘書予第五屆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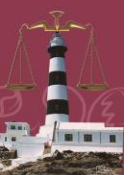
106年鄭鑫宏檢察長(第34任)
陪伴醫生人歡度春節



106年澎湖地區

司法文物
聯合檔案展

平湖上的天秤



(一)沿革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成立於民國66年1月5日，其前身為民國54年成立之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區分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已成立逾70週年，全省有19個分支機構，執行法務部及總會指示之更生保護業務。104年11月更生保護節主題為「攜手逐夢—躍向未來」，其意涵即為更生保護會走過70年歷史，歷經時代變遷，緬懷先賢胼手胝足，一步一腳印，戮力經營，造就今日豐碩成果之外，更期許所有參與更生保護工作者及志工朋友們，團結一心，再接再厲，共同編織理想，業務加速落實創新，以飛躍速度邁向充滿希望的未來。

更生保護會為了飲水思源，在104年11月10日回到更生保護會70年前成立的地點—台北市中山堂，舉行授旗儀式與祈福宣誓。凝聚全國從事更生保護事業同仁之向心力，持續傳遞愛與關懷，協助法務矯正教育，幫助更多更生朋友走向正途。

(二)組織架構

分會工作人員有兼任榮譽主任委員(由歷任澎湖地檢署檢察長兼任)、主任委員(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兼任，於洪檢察長威華任內聘請吳主任委員文宗兼任迄今)、兼任督導(由歷任澎湖地檢署書記官長兼任)各1位，兼任專員(澎湖地檢署工作人員兼任)2人，專任工作人員2人(民國81年5月1日及99年7月20日起聘迄今)。另聘任委員20人，更生輔導員66人，共同戮力推展本分會更生保護業務。

87年謝榮盛檢察長(第22任)
呼籲大眾支持更生人創業



■謝檢察長介紹高姓再生人。(黃政義攝)

95年洪光煊檢察長(第27任)
頒贈粽子送給收容人



96年朱家崎檢察長(第28任)
頒贈績優更輔員獎狀



97年朱坤茂檢察長(第29任)
主持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99年張宏謀檢察長(第30任)
至老人之家當一日志工



100年林綉惠檢察長(第31任)
參與飛行少年起騎典禮



103年郭珍妮檢察長(第32任)
關懷獨居老人-溫暖到你家之活動



104年王俊力檢察長(第33任)
春節致贈貧困更生人年菜餐券



105年鄭鑫宏檢察長(第34任)
表揚績優志工



106年澎湖地區

司法文物
聯合檔案展

平湖上的天秤



(一)沿革與編制

觀護業務為刑事執行中的一環，亦為圍牆外的犯罪矯正工作；係由學有專精的觀護人負責執行各種類型的保護管束案件或緩起訴命履行義務勞務等社區處遇案件。我國成年觀護始於民國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時，本署自77年3月2日派任曹光文為本署首任之觀護人，執行有關保護管束之相關業務，自此本署司法保護業務之推動與執行更趨完備。觀護人室自77年起至今設置有觀護人1人，綜理觀護人室所有業務，並以委外方式聘有觀護佐理員1人、採尿人員1人，協助執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採尿業務及相關觀護業務。

(二)工作職掌

執行法律係依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等規定，執行受保護管束人之保護管束或社區處遇。輔導受保護管束人係觀護人依個別化、科學化處遇之原則，輔導受保護管束人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維護社會安寧。轉介工作係依受保護管束人之特別需求，轉介受保護管束人予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使受保護管束人得到最好之觀護。

77年首席檢察官謝尚徽(第17任)
於榮譽觀護人成立大會上致詞



80年葉金寶檢察長(第18任)
出席榮譽觀護人會員大會



83年施良波檢察長(第26任)
率領本署相關單位反賄選大遊行



97年朱家崎檢察長(第28任)
主持本署司保中心簽約儀式



97年朱坤茂檢察長(第29任)
主持暑期成長營



101年林綉惠檢察長(第31任)
主持柔性司法音樂晚會



102年郭珍妮檢察長(第32任)
揭牌司法保護據點



104年王俊力檢察長(第33任)
召開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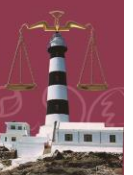
105年鄭鑫宏檢察長(第34任)
為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活動
帶領學童至電影院欣賞電影



106年澎湖地區

司法文物
聯合檔案展

平湖上的天秤



歷史回顧·人事點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Peng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肆零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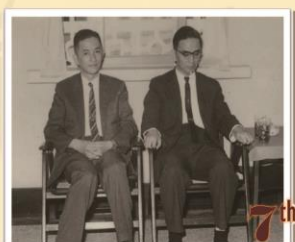


首席檢察官邱鴻恩開庭情形(右)
(任期48年至52年)
(本處自39年成立至48年間，首席檢察官與檢察官編制各一名，首席檢察官亦需辦案)



民國42年全體法警著冬季制服

伍零年代



首席檢察官王甲乙(左)
(任期54年至56年)與地方法院院長邱鴻恩合影(55年)



首席檢察官黃尊秋(右二)
(任期56年至58年)



紀念禮典交接官察檢首席院法方地湖澎台

第八任首席檢察官黃尊秋(任期56年至58年)
第九任首席檢察官駱繼堯(任期58年至61年)

陸零年代



首席檢察官蔡晉昉(左二)
(任期63年至68年)
聆聽專題演講(攝於65年)



首席檢察官李光清(中)
(任期68年至70年)
與徐院長豐乾(右三)(6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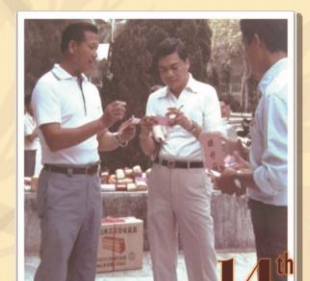


民國64年院檢全體同仁合影

柒零年代



首席檢察官黃勤鎮(左)
(任期70年至71年)
與主任書記官鄭萬福



首席檢察官吳英昭(中)
(任期71年至73年)
員工文康活動中抽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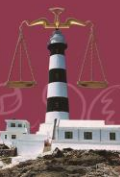


首席檢察官吳英昭(左三)
(任期71年至73年)
自費辦桌請員工滿65父母及親屬
至官邸聚餐慶祝老人節

106年澎湖地區

司法文物
聯合檔案展

平湖上的天秤



歷史回顧·人事點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Peng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柒零年代



首席檢察官謝高微
(任期75年至78年)
蕭天讚部長澎湖視察(78年)



首席檢察官謝高微(右三)
(任期75年至78年)
和高檢署二位檢察官(攝於78年)



13th → 14th

捌零年代



葉金寶檢察長(中)
(任期78年至81年)



葉金寶檢察長(左)
(任期78年至81年)



林輝煌檢察長(中著西裝)
(任期82年至85年)
率領本署同仁前往文康活動(83年)

零年代



顏大和檢察長
(任期85年至86年)
宣誓就任(攝於8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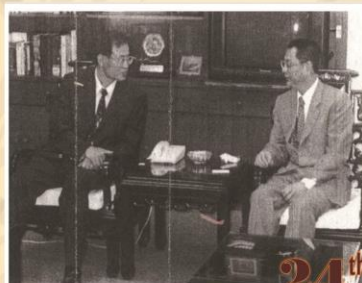
顏大和檢察長(右一)
(任期85年至86年)
法務部長馬英九關心漁業資源保育
(攝於85年)



謝榮盛檢察長(中)
(任期86年至88年)
榮調時榮觀協進會理事長陳得水等
致贈紀念品(攝於88年)



林朝松檢察長(左)
(任期88年至89年)
服務逾40年之鄭官長
受頒榮退獎章



張斗輝檢察長(左)
(任期89年至90年)
拜會蘇崑雄議長(攝於89年)



王清峰部長(左四)、陳聰明檢察總長(右三)
與**顏大和檢察長(右四)**
共同出席本署反賄選宣導活動
《98年**宋坤茂檢察長(左三)**任職期間》

106年澎湖地區

司法文物
聯合檔案展

平湖上的天秤

